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4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施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9,779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1,793元、違約金1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